

柏瑞投信 境內三檔基金修訂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及公開說明書公告

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30 日

公告事項：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經理之境內基金，已發行之「柏瑞美國雙核心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柏瑞五國金勢力建設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柏瑞拉丁美洲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共三檔基金，增訂(1)半年報應有之會計編制及有關「通知、公告及申報」內容、(2)修訂債券或股票「久無報價或成交資訊者」其價格適用來源及國外債券之評價資訊取得來源，以及(3)「柏瑞美國雙核心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增訂基金短期借款條件，修訂信託契約及公開說明書。

說明：

一、3 檔基金公告事項主要修訂內容，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民國 104 年 9 月 30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40039066 號函核准。

二、所有修正條文皆自公告之翌日生效，惟「柏瑞美國雙核心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所增訂基金短期借款條件，訂於 104 年 12 月 1 日開始施行。

二、本次信託契約與公開說明書之修訂如下表，修正後公開說明書亦可於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pinebridge.com.tw>)下載。

柏瑞美國雙核心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項	修正後條文	條項	原條文	說明
<b>第十條</b>	<b>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b>	<b>第十條</b>	<b>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b>	
第一項 第四款	本基金為給付受益人買回價金或辦理有價證券交割，由經理公司依相關法令及本契約之規定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之利息、手續費與基金保管機構為辦理本基金短期借款事務之處理費用或其他相關費用；	(新增)	為本基金短期借款所需，明定所衍生之費用由基金支付。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第一項 第六款	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經理公司為經理本基金或基金保管機構為保管、處分、辦理本基金短期借款及收付本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依本契約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或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被追償人負擔者；	第一項 第五款	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經理公司為經理本基金或基金保管機構為處理本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依本契約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或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第十三條第十二項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未由被追償人負擔者；	為配合本基金從事短期借款及參酌 104 年 5 月 5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40015534 號函核定之「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爰修訂文字。
第二項	本基金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新台幣參億元時，除前項第一(四)款至第四(七)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	第二項	本基金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新台幣參億元時，除前項第一(四)款至第四(七)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	配合引用款次調整的修訂文字。
<b>第十七條</b>	<b>受益憑證之買回</b>	<b>第十七條</b>	<b>受益憑證之買回</b>	
第四項	本基金為給付受益人買回價金或辦理有價證券交割，得由經理公司依金管會規定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並由基金保管機構以基金專戶名義與借款金融機構簽訂借款契約，且應遵守下列規定，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一)借款對象以依法得經營辦理放款業務之國內外金融機構為限，但不包	(新增)	為本基金短期借款所需，明定相關規定及限制。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條項	修正後條文	條項	原條文	說明
	括本基金之基金保管機構。 (二)為給付買回價金之借款期限以三十個營業日為限；為辦理有價證券交割之借款期限以十四個營業日為限。 (三)借款產生之利息及相關費用由本基金資產負擔。 (四)借款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五)基金借款對象為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者，其借款交易條件不得劣於其他金融機構。 (六)基金及基金保管機構之清償責任以基金資產為限，受益人應負擔責任以其投資於該基金受益憑證之金額為限。			
<b>第十八條</b>	<b>鉅額受益憑證之買回</b>	<b>第十八條</b>	<b>鉅額受益憑證之買回</b>	
第一項	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總額扣除當日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之餘額，超過依本基金流動資產總額及本契約第十七條第四項第四款所定之借款比例時，經理公司得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第一項	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總額扣除當日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之餘額，超過依本契約所定比率應保持之流動資產總額時，經理公司得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本基金信託契約未訂有流動資產比率，故刪除相關文字；另配合本基金增訂短期借款之需，增訂延緩給付買回價金之適用情況。
<b>第二十條</b>	<b>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b>	<b>第二十條</b>	<b>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b>	
第二項 第二款	國外之資產： 1. 國外債券：以計算日台北時間上午十一時前經理公司所取得自 Interactive Data Corporation(IDC)所提供之最近價格，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之應收利息。如無法取得 Interactive Data Corporation(IDC)所提供之最近價格者，則以彭博資訊(Bloomberg)提供之最近價格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之應收利息；如彭博資訊(Bloomberg)亦無最近價格者，則以經理公司所委外下單者提供之最近價格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之應收利息。持有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及成交資訊者，則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或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尚未取得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前，以前述最近價格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之應收利息為準。(以下略)	第二項 第二款	國外之資產： 1. 國外債券：計算日當日之價格計算日上午十一時取得之最近價格，價格來源依序採彭博資訊(Bloomberg)、路透社(Reuters)、債券承銷商或交易商等價格資訊提供者，係先以計算日之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之應收利息，若無前述收盤價格者，以最後成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持有暫停交易或無法取得前述價格，則以經理公司洽商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其他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以下略)	修正國外債券取價來源。另依據 104 年 4 月 29 日金管會金管證投字第 1040009708 號函修訂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增訂國外債券「久無報價或成交資訊者」其價格之取價來源。
<b>第廿九條</b>	<b>會計</b>	<b>第廿九條</b>	<b>會計</b>	
第二項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應依金管會之規定，訂定基金會計制度，並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編具年度財務報告；於每會計年度第二季終了後四十五日內編具半年度財務報告，於每月終了後十日內編具月報。前述年度、半年度財務報告及月報應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	第二項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應依金管會之規定，訂定基金會計制度，並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編具年報，於每月終了後十日內編具月報，前述年報及月報應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	參酌 104 年 5 月 5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40015534 號函核定之「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及依金管會 102 年 10 月 14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20032875 號函，明定編具半年度財務報告及公告義務。
第三項	前項年度、半年度財務報告應經金管會核准之會計師查核簽證、核閱，並	第三項	前項年報應經金管會核准之會計師查核簽證，並經經理公司及基金保	同上。

條項	修正後條文	條項	原條文	說明
	經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共同簽署後，由經理公司公告之。		管機構共同簽署後，由經理公司公告之。	
<b>第卅一條</b>	<b>通知及公告及申報</b>	<b>第卅一條</b>	<b>通知及公告及申報</b>	
第二項 第七款	本基金之年度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第二項 第七款	本基金之年報。	參酌 104 年 5 月 5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40015534 號函核定之「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及金管會 102 年 10 月 14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20032875 號函規定修訂之。
第二項 第九款	其他重大應公告事項(如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長期發生無法交割、移轉、平倉或取回保證金情事)。	(新增)		參酌 104 年 5 月 5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40015534 號函核定之「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增訂本款。

柏瑞五國金勢力建設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項	修正後條文	條項	原條文	說明
<b>第二十條</b>	<b>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b>	<b>第二十條</b>	<b>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b>	
第二項 第二款	<p>國外之資產：</p> <p>(1) 股票、存託憑證：以計算日經理公司台北時間上午十一時前所取得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所/店頭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認購已上市、上櫃同種類之增資股票，準用上開規定。持有暫停交易者，依序以經理公司洽商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或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尚未取得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前，以前述最近收盤價格為準。</p> <p>(2) 國外債券：以計算日台北時間上午十一時前經理公司所取得自 Interactive Data Corporation(IDC) 所提供之最近價格，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之應收利息。如無法取得 Interactive Data Corporation(IDC) 所提供之最近價格者，則以彭博資訊(Bloomberg)提供之最近價格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之應收利息。如無法取得彭博資訊(Bloomberg)亦無最近價格者，則以經理公司所委外下單者提供之最近價格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之應收利息。持有暫停交易者，則以經理公司洽商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p>	<p>國外之資產：</p> <p>(1) 股票、存託憑證：以計算日經理公司上午十一時前所取得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所/店頭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認購已上市、上櫃同種類之增資股票，準用上開規定。持有暫停交易者，依序以經理公司洽商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p> <p>(2) 國外債券：以計算日上午十一時前經理公司所取得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提供之最近價格，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之應收利息。如無法取得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所提供之最近價格者，則以彭博資訊(Bloomberg)提供之最近價格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之應收利息；如彭博資訊(Bloomberg)亦無最近價格者，則以經理公司所委外下單者提供之最近成交價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之應收利息。持有暫停交易者，則以經理公司洽商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p>	<p>依據 104 年 4 月 29 日金管會金管證投字第 1040009708 號函，修訂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增訂國外股票或國外債券「久無報價及成交資訊者」其價格之取價來源。另刪除國外受託保管機構為取價來源及修正國外債券取價來源。</p>	
<b>第二十九條</b>	<b>會計</b>	<b>第二十九條</b>	<b>會計</b>	
第二項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應依金管會之	第二項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應依金管會	參酌 104 年 5 月 5 日金管

條項	修正後條文	條項	原條文	說明
	規定，訂定基金會計制度，並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編具年度財務報告；於每會計年度第二季終了後四十五日內編具半年度財務報告，於每月終了後十日內編具月報。前述年度、半年度財務報告及月報應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		之規定，訂定基金會計制度，並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編具年報，於每月終了後十日內編具月報，前述年報及月報應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	證投字第 1040015534 號函核定之「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及依金管會 102 年 10 月 14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20032875 號函，明定編具半年度財務報告及公告義務。
第三項	前項年度、半年度財務報告應經金管會核准之會計師查核簽證、核閱，並經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共同簽署後，由經理公司公告之。	第三項	前項年報應經金管會核准之會計師查核簽證，並經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共同簽署後，由經理公司公告之。	同上。
<b>第三十一條</b>	<b>通知及公告</b>	<b>第三十一條</b>	<b>通知及公告</b>	
第二項 第七款	本基金之年度或半年度財務報告。	第二項 第七款	本基金之年報。	參酌 104 年 5 月 5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40015534 號函核定之「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及金管會 102 年 10 月 14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20032875 號函規定修訂之。
第二項 第九款	其他重大應公告事項(如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長期發生無法交割、移轉、平倉或取回保證金情事)。	(新增)		參酌 104 年 5 月 5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40015534 號函核定之「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增訂本款。

柏瑞拉丁美洲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項	修正後條文	條項	原條文	說明
<b>第二十條</b>	<b>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b>	<b>第二十條</b>	<b>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b>	
第二項 第二目	<p>國外之資產：</p> <p>1. 股票、存託憑證、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以計算日經理公司台北時間上午十一時前所取得投資所在國證券交易所/店頭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認購已上市、上櫃同種類之增資股票，準用上開規定。持有暫停交易者或久無報價及成交資訊者，則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或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尚未取得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前，以前述最近收盤價格為準。</p> <p>2. 債券：以計算日台北時間上午十一時前經理公司所取得自 Interactive Data Corporation(IDC) 所提供之最近價格，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之應收利息。如無法取得 Interactive Data Corporation(IDC) 所提供之最近價格者，則以彭博資訊(Bloomberg)提供之最近價格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之應收利息；如彭博資訊(Bloomberg)亦無最近價格者，則以經理公司所委外下單者提供之最近價格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之應收利息。持有暫停交易者或久無報價及成交資訊</p>	<p>國外之資產：</p> <p>1. 股票、存託憑證、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以計算日當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營業時間內可收到投資所在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證券商營業處所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認購已上市、上櫃同種類之增資股票，準用上開規定。持有暫停交易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國外次保管銀行、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p> <p>2. 債券：依序採彭博資訊(Bloomberg)、路透社(Reuters)、債券承銷商等價格資訊提供者，並先以計算日當日之收盤價格/最後成交價格(Official Closing Price / Last Price)計算，如無法取得前述價格則先以最後買價與賣價之中間值(下稱買賣中價)計算，仍無法取得再以賣價(Ask Price，下稱交易中心價格)為準，並以其面值加計至計算日當日應收之利息。</p>	<p>依據 104 年 4 月 29 日金管會金管證投字第 1040009708 號函修訂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增訂國外股票或國外債券「久無報價及成交資訊者」其價格之取價來源。另修正國外債券取價來源。</p>	

條項	修正後條文	條項	原條文	說明
	者，則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或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尚未取得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前，以前述最近價格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之應收利息為準。			
<b>第二十九條</b>	<b>會計</b>	<b>第二十九條</b>	<b>會計</b>	
第二項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應依金管會之規定，訂定基金會計制度，並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編具年度財務報告；於每會計年度第二季終了後四十五日內編具半年度財務報告，於每月終了後十日內編具月報。前述年度、半年度財務報告及月報應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	第二項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應依金管會之規定，訂定基金會計制度，並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編具年報，於每月終了後十日內編具月報，前述年報及月報應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	參酌 104 年 5 月 5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40015534 號函核定之「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及依金管會 102 年 10 月 14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20032875 號函，明定編具半年度財務報告及公告義務。
第三項	前項年度、半年度財務報告應經金管會核准之會計師查核簽證、核閱，並經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共同簽署後，由經理公司公告之。	第三項	前項年報應經金管會核准之會計師查核簽證，並經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共同簽署後，由經理公司公告之。	同上。
<b>第三十一條</b>	<b>通知、公告及申報</b>	<b>第三十一條</b>	<b>通知、公告及申報</b>	
第二項 第七款	本基金之年度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第二項 第七款	本基金之年報。	參酌 104 年 5 月 5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40015534 號函核定之「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及依 102 年 10 月 14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20032875 號函規定修訂文字。
第二項 第九款	其他重大應公告事項(如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長期發生無法交割、移轉、平倉或取回保證金情事)。	(新增)	參酌 104 年 5 月 5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40015534 號函核定之「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增訂本款。	

柏瑞美國雙核心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 修正條文對照表

頁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理由
壹、基金概況 九、受益憑證之買回	(三)買回價金之計算： 3.本基金為給付受益人買回價金或辦理有價證券交割，得由經理公司依金管會規定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並由基金保管機構以基金專戶名義與借款金融機構簽訂借款契約，且應遵守下列規定，如有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1)借款對象以依法得經營放款業務之國內外金融機構為限，但不包括本基金之基金保管機構。 (2)為給付買回價金之借款期限以三十個營業日為限；為辦理有價證券交割之借款期限以十四個營業日為限。 (3)借款產生之利息及相關費用由本基金資產負擔。 (4)借款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5)基金借款對象為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者，其借款交易條件不得劣於其他金融機構。 (6)基金及基金保管機構之清償責任以基金資	(三)買回價金之計算： (新增)	為本基金短期借款所需，明定相關規定及限制。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頁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理由
	產為限，受益人應負擔責任以其投資於該基金受益憑證之金額為限。		
壹、基金概況 九、受益憑證之買回	(六)買回價金遲延給付之情形： 1.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憑證買回價金總額扣除當日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之餘額，超過依本基金流動資產總額及信託契約第十七條第四項第四款所定之借款比例時，經理公司得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六)買回價金遲延給付之情形： 1.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憑證買回價金總額扣除當日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之餘額，超過本基金之流動資產總額時，經理公司得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本基金信託契約未訂有流動資產比率，故刪除相關文字；另配合本基金增訂短期借款之需，增訂延緩給付買回價金之適用情況。
壹、基金概況 十一、基金之資訊揭露	(一)依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應揭露之資訊內容： 3.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予公告之事項如下： (7)本基金之年度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一)依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應揭露之資訊內容： 3.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予公告之事項如下： (7)本基金之年報。	參酌 104 年 5 月 5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40015534 號函核定之「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及金管會 102 年 10 月 14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20032875 號函規定修訂之。
壹、基金概況 十一、基金之資訊揭露	(一)依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應揭露之資訊內容： 3.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予公告之事項如下： (9)其他重大應公告事項(如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長期發生無法交割、移轉、平倉或取回保證金情事)。	(一)依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應揭露之資訊內容： 3.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予公告之事項如下： (新增)	參酌 104 年 5 月 5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40015534 號函核定之「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增訂本款。
貳、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 八、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一)下列支出及費用由本基金負擔，並由經理公司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支付之： 4.本基金為給付受益人買回價金或辦理有價證券交割，由經理公司依相關法令及本契約之規定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之利息、手續費與基金保管機構為辦理本基金短期借款事務之處理費用或其他相關費用；	(一)下列支出及費用由本基金負擔，並由經理公司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支付之： (新增)	為本基金短期借款所需，明定所衍生之費用由基金支付。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貳、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 八、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一)下列支出及費用由本基金負擔，並由經理公司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支付之： 6.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經理公司為經理本基金或基金保管機構為保管、處分、辦理本基金短期借款及收付本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依信託契約第十二條第十項規定，或基金保管機構依信託契約第十三條第十二項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被追償人負擔者；	(一)下列支出及費用由本基金負擔，並由經理公司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支付之： 6.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經理公司為經理本基金或基金保管機構為保管、處分、辦理本基金短期借款及收付本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依信託契約第十二條第十項規定，或基金保管機構依信託契約第十三條第十二項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被追償人負擔者；	為配合本基金從事短期借款及參酌 104 年 5 月 5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40015534 號函核定之「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爰修訂文字。
貳、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 八、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二)本基金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新台幣參億元時，除前項第 1 款至第 4 款及第 8 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他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	(二)本基金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新台幣參億元時，除前項第 1、2、3 款及第 7 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他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	配合引用款次調整酌修文字。

頁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理由
貳、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 十五、基金淨資產價值及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二)、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應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以本基金總資產價值扣除總負債計算之。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並應遵守下列規定： 2. 國外之資產： (1) 國外債券：以計算日上午十一時前經理公司所取得自 <u>Interactive Data Corporation (IDC)</u> 所提供之最近價格，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之應收利息。如無法取得 <u>Interactive Data Corporation (IDC)</u> 所提供之最近價格者，則以彭博資訊 (Bloomberg) 提供之最近價格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之應收利息；如彭博資訊 (Bloomberg) 亦無最近價格者，則以經理公司所委外下單者提供之最近價格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之應收利息。持有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及成交資訊者，則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或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尚未取得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前，以前述最近價格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之應收利息為準。	(二)、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應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以本基金總資產價值扣除總負債計算之。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並應遵守下列規定： 2. 國外之資產： (1) 國外債券：計算日上午十一時取得之最近價格，價格來源依序採彭博資訊 (Bloomberg)、路透社 (Reuters)、債券承銷商或交易商等價格資訊提供者，係先以計算日之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之應收利息，若無前述收盤價格者，以最後成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持有暫停交易或無法取得前述價格，則以經理公司洽商國外受託基金保管機構、其他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修正國外債券取價來源。另依據 104 年 4 月 29 日金管會金管證投字第 1040009708 號函修訂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增訂國外債券「久無報價或成交資訊者」其價格之取價來源。
伍、特別記載事項四、本基金信託契約與開放式債券型基金契約範本條文對照表	柏瑞美國雙核心收益基金信託契約與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對照及說明 (略)	柏瑞美國雙核心收益基金信託契約與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對照及說明 (略)	配合信託契約條文修正。

柏瑞五國金勢力建設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 修正條文對照表

頁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理由
壹、基金概況 十一、基金之資訊揭露	(一) 依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應揭露之資訊內容： 3.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予公告之事項如下： (7) 本基金之年度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一) 依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應揭露之資訊內容： 3.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予公告之事項如下： (7) 本基金之年報。	參酌 104 年 5 月 5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40015534 號函核定之「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及金管會 102 年 10 月 14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20032875 號函規定修訂之。
壹、基金概況 十一、基金之資訊揭露	(一) 依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應揭露之資訊內容： 3.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予公告之事項如下： (9) 其他重大應公告事項 (如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長期發生無法交割、移轉、平倉或取回保證金情事)。	(一) 依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應揭露之資訊內容： 3.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予公告之事項如下： (新增)	參酌 104 年 5 月 5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40015534 號函核定之「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增訂本款。
貳、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	(二)、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應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以本基金總資產價值扣除總負債計算之。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	(二)、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應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以本基金總資產價值扣除總負債計算之。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	依據 104 年 4 月 29 日金管會金管證投字

頁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理由
內容 十五、基金淨資產價值及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算，並應遵守下列規定： 2. 國外之資產： (1) 股票、存託憑證：以計算日經理公司台北時間上午十一時前所取得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所/店頭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認購已上市、上櫃同種類之增資股票，準用上開規定。持有暫停交易者，依序以經理公司洽商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2) 國外債券：以計算日台北時間上午十一時前經理公司所取得自 <u>Interactive Data Corporation (IDC)</u> 所提供之最近價格，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之應收利息。如無法取得 <u>Interactive Data Corporation (IDC)</u> 所提供之最近價格者，則以彭博資訊 (Bloomberg) 提供之最近價格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之應收利息；如彭博資訊 (Bloomberg) 亦無最近價格者，則以經理公司所委外下單者提供之最近成交價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之應收利息。持有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及成交資訊者，則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尚未取得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前，以前述最近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之應收利息為準。	算，並應遵守下列規定： 2. 國外之資產： (1) 股票、存託憑證：以計算日經理公司上午十一時前所取得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所/店頭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認購已上市、上櫃同種類之增資股票，準用上開規定。持有暫停交易者，依序以經理公司洽商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2) 國外債券：以計算日上午十一時前經理公司所取得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提供之最近價格，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之應收利息。如無法取得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所提供之最近價格者，則以彭博資訊 (Bloomberg) 提供之最近價格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之應收利息；如彭博資訊 (Bloomberg) 亦無最近價格者，則以經理公司所委外下單者提供之最近成交價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之應收利息。持有暫停交易者，則以經理公司洽商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第 1040009708 號函，修訂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增訂國外股票或國外債券「久無報價及成交資訊者」其價格之取價來源。另刪除國外受託保管機構為取價來源及修正國外債券取價來源。
伍、特別記載事項四、本基金信託契約與開放式債券型基金契約範本條文對照表	柏瑞五國金勢力建設基金信託契約與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對照及說明 (略)	柏瑞五國金勢力建設基金信託契約與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對照及說明 (略)	配合信託契約條文修正。

柏瑞拉丁美洲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 修正條文對照表

頁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理由
壹、基金概況 十一、基金之資訊揭露	(一) 依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應揭露之資訊內容： 3.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予公告之事項如下： (7) 本基金之年度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一) 依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應揭露之資訊內容： 3.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予公告之事項如下： (7) 本基金之年報。	參酌 104 年 5 月 5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40015534 號函核定之「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及依 102 年 10 月 14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20032875 號函規定修訂文字。
壹、基金概況 十一、基金之資訊	(一) 依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應揭露之資訊內容： 3.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予公告之事項如下：	(一) 依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應揭露之資訊內容： 3.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予公告之事項如下：	參酌 104 年 5 月 5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40015534

頁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理由
揭露	(9)其他重大應公告事項(如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長期發生無法交割、移轉、平倉或取回保證金情事)。	(新增)	號函核定之「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增訂本款。
貳、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 十五、基金淨資產價值及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二)、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應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以本基金總資產價值扣除總負債計算之。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並應遵守下列規定： 2.國外之資產： (1)股票、存託憑證、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以計算日經理公司台北時間上午十一時前所取得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所/店頭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認購已上市、上櫃同種類之增資股票，準用上開規定。持有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及成交資訊者，則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或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尚未取得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前，以前述最近收盤價格為準。 (2)債券：以計算日台北時間上午十一時前經理公司所取得自 Interactive Data Corporation(IDC)所提供之最近價格，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之應收利息。如無法取得 Interactive Data Corporation(IDC)所提供之最近價格者，則以彭博資訊(Bloomberg)提供之最近價格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之應收利息；如彭博資訊(Bloomberg)亦無最近價格者，則以經理公司所委外下單者提供之最近價格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之應收利息。持有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及成交資訊者，則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或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尚未取得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前，以前述最近價格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之應收利息為準。	(二)、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應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以本基金總資產價值扣除總負債計算之。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並應遵守下列規定： 2.國外之資產： (1)股票、存託憑證、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以計算日當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營業時間內可收到投資所在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證券商營業處所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認購已上市、上櫃同種類之增資股票，準用上開規定。持有暫停交易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國外次保管銀行、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2)債券：依序採彭博資訊 (Bloomberg)、路透社 (Reuters)、債券承銷商等價格資訊提供者，並先以計算日當日之收盤價格 / 最後成交價格 (Official Closing Price / Last Price) 計算，如無法取得前述價格則先以最後買價與賣價之中間值 (下稱買賣中價) 計算，仍無法取得再以賣價 (Ask Price, 下稱交易中心價格) 為準，並以其面值加計至計算日當日應收之利息。	依據 104 年 4 月 29 日金管會金管證投字第 1040009708 號函修訂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增訂國外股票或國外債券「久無報價及成交資訊者」其價格之取價來源。另修正國外債券取價來源。
伍、特別記載事項 四、本基金信託契約與開放式債券型基金契約範本條文對照表	柏瑞拉丁美洲基金信託契約與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對照及說明(略)	柏瑞拉丁美洲基金信託契約與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對照及說明(略)	配合信託契約條文修正。

TP104028